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南湖职业技术学院(单位名称)的上海南湖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信息化标杆校建设(6号楼及实训室多媒体设备升级)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智慧纳米黑板、移动教学设备(智慧纳米黑板、无线投屏、无线麦克风、交互智能平板、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11人,营业收入为596047.12万元,资产总额为817407.82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智慧纳米黑板、移动教学设备(智能笔、多媒体音响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惠州市鑫城光电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人,营业收入为7727.6万元,资产总额为1299.3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智能督导评价系统-前端设备(教师摄像机(云台)、学生摄像机、录播主机、教师拾音器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63人,营业收入为34660万元,资产总额为86351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移动教学设备(移动支架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张家港市万事达电教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760万元,资产总额为108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叁昶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4日